

董事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訂有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進行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依評量指標量化評估結果並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。

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、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，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（功能性委員會）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（自我或同儕）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
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
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
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
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
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
五、內部控制。

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-會計部及財務部負責執行，採用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，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包括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等 2 個功能性委員會。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提報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。本次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，其中 1 代表極差(非常不同意)、 2 代表差(不同意)、 3 代表中等(普通)、 4 代表優(同意)、 5 代表極優(非常同意)。各項評估結果：

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，整體介於 4 至 5 分，整體表現良好。

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，整體介於 4 至 5 分，整體表現良好。